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数量323,078,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9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1人,代表股份数量311,311,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5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11,766,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数量52,576,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5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59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0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57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金诗晟、刘瑞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进展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股东黎泽棉先生所持广东满贯76.6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向黎泽棉支付的转让款,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2,25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满贯76.60%的股权,广东满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甲方)与相关交易方(乙方:黎泽棉;丙方:翁伟武)签订的《关于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已按期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票购买并质押事宜之相关承诺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黎泽棉先生承诺如下:在2019年3月17日之前,以其本人或其配偶名义至少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自二级市场购入英联股份股票,并承诺自足额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购入英联股份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购入且登记在乙方或其配偶名下之英联股份股票质押予丙方并完成有关质押登记手续。作为甲方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确保本次转让的顺利实施,丙方同意配合乙方或其配偶办理上述拟购入英联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股份购买并办理质押情况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之事项,黎泽棉先生之配偶王洁女士专门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购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的股票。截至2019年3月17日,王洁女士已通过该证券账户购入英联股份股票1,63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使用资金已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王洁女士将上述股份质押予翁伟武先生,并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

(1)黎泽棉先生承诺如下:广东满贯2018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下同)不低于1,8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上述净利润须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2)广东满贯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丙方配合乙方在当年度广东满贯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按下述比例解除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质押手续:

①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30%;

②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30%;

③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40%。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07号):广东满贯2018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为23,449,114.74元,与交易对方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18,000,000.00元相比较,广东满贯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三、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的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业绩实现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可解除其所持有的英联股份30%的股份。王洁女士所持有的部分可解除质押股份已于2019年5月16日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部分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质押股份比例
王洁	491,508	2019.3.20	2019.5.16	翁伟武	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事项未导致翁伟武先生持股情况及所享有表决权情况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4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部分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80,150股股份不予以权益分派,而其余292,602,350股股份按照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7109元(含税)进行分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29,468,25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2018年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部分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080,150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股份2,080,150股后292,602,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71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63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14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7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除权(息)参考价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即0.1007109元/股。

同时,在保证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价格=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一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00000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1	陈 勇
2	08*****21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晓波、邓永红

咨询电话:0728-6204039

传真电话:0728-620279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526,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6,52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6,52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6,52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6,52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6,52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6,52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6,52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6,52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7,527,42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679,94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19,152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18,752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8,999,092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999,092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999,092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99,092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莲、王雪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19年5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锂电池材料智能产线等。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2 亿元,同比增加98.13%,实现归母净利润1.50 亿元,同比增加38.29%。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6.29 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53.21%,实现利润5948 万元,占全年总利润的39.64%。请公司:(1)按季度分类列示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及锂电池智能产线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利润等财务信息;(2)结合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条款和业务模式,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方式、确认时点和计量方式等;(3)结合工程项目的业务特点和完工进度等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新签项目合同29.63 亿元,同比增加140.90%。其中,新签锂电池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20.35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7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前10 名项目的项目名称、完工进度、合同总金额、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完工百分比、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收款情况等;(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项目进展、结算、回款等情况是否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如有,请详细说明未按照合同执行的项目明细及原因,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的确定方式、计算依据、进度确认的审慎性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年报披露,公司石油化工业务毛利率为35.03%,同比减少3.84%,锂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27.80%,收入占比已达47.56%。从分产品看,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9.64%、29.56%、29.47%,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请公司:(1)结合行业因素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锂电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锂电池项目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收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垫资等其他资金往来。

二、关于对外投资

4.年报披露,公司将对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兴海)的47,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转为股权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潞宝兴海15%的股权。此外,投资协议约定,潞宝兴海、潞宝集团和重庆兴海承诺在2019、2020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9亿元、3.30亿元。山西潞宝系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末,潞宝兴海流动资产5.91亿元,流动负债23.78亿元,资产负债率75.89%,实现净利润7757万元。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与潞宝兴海的业务往来情况、债转股前公司对潞宝兴海应收账款、账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补充披露对潞宝兴海债转股的必要性和原因;(2)说明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具体债权和账龄、定价依据、相关交易公允性和会计处理;(3)是否存在对潞宝兴海垫资或者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结合潞宝兴海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说明是否存在后续业绩未达承诺的具体安排。

5.年报显示,公司拟收购赵朋龙持有的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化工)10%的股权,报告期内向赵朋龙支付2000万元交易保证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大华化工业务情况和收购股权的具体安排等,说明收购大华化工少数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交易保证金的主要原因;(2)标的公司及股东赵朋龙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该笔款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3)截至目前该笔股权转让的进展,所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6.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11.82亿元,同比增长98.1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9.32亿元,同比减少约4.99亿元,排除对潞宝兴海债转股4.7亿元后,变动不大。其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78亿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58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54亿元,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04亿元。请公司:(1)分业务披露近三年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分布、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期,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应收票据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所涉及对象、信用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计提依据。

7.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53亿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2.74亿元,同比增加54%,公司未对该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外,报告期内因百利锂电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爆发财务危机且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性进展,项目已暂停,对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4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合同的个数、期限、未结算的具体原因、是否已经交付客户,并说明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沃特玛订单及收入占百利锂电相关业务的比重,并说明对公司后续影响。

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4900.99万元,较同期增长122.68%,其中,预付采购款1673.74万元,包括对北京恒丰亿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丰)预付采购款1079万元,对深圳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翔)预付采购款454.16万元,报告期末对上述款项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07.9万元和45.416万元。根据公司此前披露,上述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潞宝项目试生产所需原材料,后因订单量超过实际需要量,公司与北京恒丰、深圳博翔签订终止合同并退还预付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潞宝项目成本构成、该项目原材料采购方和采购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采购退回情况;(2)说明北京恒丰、深圳博翔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其预付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3)后续回款的具体安排。

9.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1.33亿元,同比增加292.25%,其中土地使用权本期增加1.04亿元,专利权增加83.49万元。此外,无形资产中客户资源、持有订单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97.89万元、147.2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所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对象、土地性质、面积、具体用途等,并说明是否前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专利权摊销的方法,说明本期专利摊销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3)将客户资源、持有订单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10.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商誉账面余额1.55亿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在采用现金流预测模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2023年财务预算确定,并对武炼工程和百利锂电2019年、2020年及以后、2023年以后分别采用不同的折现率进行折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武炼工程和百利锂电2016-2018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及管理层批准的2019-2023年相应的预算数据;(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说明上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11. 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由572.35万元增至1222.57万元,增长113.60%;研发费用2872.21万元增至4961.22万元,增长72.73%。公司年报披露销售费用增加是人工费用和并入百利锂电费用所致,研发费用增加是研发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及并入百利锂电费用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2)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的研究项目和成果;(3)近三年百利锂电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金额和具体构成。

四、其他

12. 年报披露,公司控股